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 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19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應為下文所述(有關變動以下劃線標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Ample One Limited之100%股權予 Joyful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Joyful Treasure」),代價為166,40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8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收取,代價餘額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分四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延期協議,將第一期付款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Joyful Treasure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將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分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Joyful Treasure訂立另一份延期協議,進一步延長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並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Joyful Treasure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已償付利息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與Joyful Treasure達成滿意之和解計劃,本集團已對Joyful Treasure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餘額。」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 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